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 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发展战略规划，为了围绕现有主业，增强规模效应，不断做优、做强企业，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，以丙烯、合成气和氢气为原料，生产多元醇；其中，合成气、氢气由公司现有产业装置提供。上述事项，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。

2、项目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,000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投资约 112,365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约 3,135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约 4,500 万元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及自筹。

4、项目选址：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，公司厂区内。

5、项目技术：采用低压羰基合成生产技术。

6、建设计划及经济效益：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（不含前置审批、设计占用时间）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232,819 万元，年均营业利润 23,196 万元（按正常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测算）。

目前，上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，已报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立项审批；相关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尚未完成。

三、建设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、辛醇、异丁醛等，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，用途十分广泛。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项目产品主要消费区域之一，产品市场前景较好。正丁醇可作溶剂、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醋酸丁酯、磷酸酯类衍生物，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；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、丁酸、丁胺、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；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（DOP）、己二酸二辛酯（DOA）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（2-乙基己基丙烯酸酯）、表面活性剂等；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，可用于合成泛酸、缬氨酸、亮氨酸、纤维素酯、香料、增塑剂、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。

多元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要求，符合江苏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年本）要求。

1、建设的目的

公司建设多元醇项目，是为了发挥优势，增强规模效应，做优、做强企业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，化工行业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特点，一是随着国家“供给侧”改革，安全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，以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标志的，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；二是以“补链强链”为标志的，一体化、产业集聚协同效应显著提升。本公司现有多元醇产能约32.24万吨，新戊二醇产能3万吨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可提高本公司规模化生产水平，促进该产业实现行业领先。另外，本公司在建的聚酯树脂项目为该产业下游，可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一体化、产业集聚协同水平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项目审批风险。尽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但随着近年来，江苏对化工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断提高；鉴于该项目尚未完成相关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，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，不排除出现项目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。

（2）项目实施风险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受整体经济形势、融资、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，加强组织、监管等多种措施，控制风险。对项目所需资金需求，公司进行了测算，并进行了筹划，能够控制相关风险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3）项目运营风险。项目建成后，可能出现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，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，存在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。对此，本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，提前做好相关应对预案控制风险。

(4) **安全、环保风险。**项目属于石油化工类，产业存在固有安全、环保风险；对此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组织、机制，过细工作，落实措施，做好事前防范工作。

(5) **其他不可抗因素风险。**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，国际经济、金融、社会等不可抗因素，对项目建设、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；对此，公司将跟进形势及环境变化，做好预测分析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